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林妣黛
電 話：04-37061228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2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計畫 (0002110A00_ATTCH1.pdf、00021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周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預計自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至同年3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

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三、為使全國各級學校知悉本計畫，惠請協助周知全國各級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【職】及大專院校)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本署(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彙辦兩項作業，報名期間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